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關係人會議  
第十二次續行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2年8月13日上午10時

地點：民生社區活動中心集會堂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3之1號4樓

一、會議召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主席：重整監督人呂正樂會計師

三、出席人員：

記錄：楊祖行

重整人兼總經理：章世璋

重整監督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志熏協理

資產處理顧問：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沃仁方經理

法律顧問圓平法律事務所：劉慧君律師

簽證會計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游靜雯小姐

四、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各組關係人表決權數及出席權數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組別	表決權數	出席權數	出席比率
優先重整債權組	24,536,552 元	0 元	0%
有擔保重整債權組	4,967,795,715 元	964,600,728 元	19.41708%
無擔保重整債權組	16,678,159,584 元	4,562,823,986 元	27.35808%
股東組	893,962,603 股	20,000 股	0.00224%

五、主席報告：宣布開會並宣布下列事項：

(一)下次開會時間：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下次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2號2樓(三軍軍官俱樂部)。

(二)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網址已更新為 [www.kolintw.com.tw](http://www.kolintw.com.tw)，請關係人定期上網查詢歌林公司最新狀況。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最近期財務報表內容報告(重整人兼總經理章世璋報告)

1、財務報表：本公司102年度半年報目前仍由會計師查核中，今日以本公司去(101)年12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向各位作報告：

(1)資產負債表：

資產部份：流動資產為新臺幣(下同)1,453,512,000元，長期投資為131,811,000元，固定資產51,000元，其他資產2,058,000元，資產合計1,587,432,000元。

負債部份：負債合計 18,412,231,000 元，股東權益虧損 1,824,799,000 元，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1,587,432,000 元。

(2)損益表：

102 年度營業收入 42,822,000 元，毛利虧損 6,994,000 元，扣除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後營業淨損為 99,373,000 元，營業外收入 1,938,242,000 元，去年稅前淨利 1,808,122,000 元。

(3)以上財務報告詳細資料，均已公告於證期會公開資訊站，各位可上網查閱參考。

2、資金狀況報告：本公司今(102)年 1 月初資金餘額計 555,650,101 元，1 月至 7 月 31 日止收入 457,787,497 元，支出 159,522,056 元，清償債權已支付 373,227,272 元，截至今年 7 月 31 日止積存資金為 480,688,270 元，然此金額包含第一次債權清償分配尚未支付目前提存保管於本公司帳戶之 163,380,000 元，此部分將繼續提存保管，因此目前可動用作為第二次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之資金約 3 億 1 仟 7 佰餘萬元。

(二)處分資產報告(重整人兼總經理章世璋報告)

1、動產處分：

(1)出售泰林公司股票：本公司所有泰林公司股票 11,380,181 股，以每股均價 13.83 元出售，出售金額計 157,350,000 元，扣除清償質押有擔保重整債權及手續費、交易稅後，取得資金 24,180,000 萬元。

(2)出售不良債權：102 年 7 月 16 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本公司對經銷商之不良貸款債權，由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公司以 960 萬元得標。

2、不動產處分：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第五次公開標售及 102 年 5 月 16 日第六次公開標售，標售總金額計 841,276,000 元，扣除清償抵押貸款及稅款後，本公司合計取得資金 260,590,000 元，出售明細如下：

(1)三重科技大樓部份樓層及幸福段 1480 地號土地，102 年 3 月 21 日，以 16,950,000 元，由廣達興、至松及全文三家公司共同得標。

(2)花蓮吉安站房屋及基地，102 年 3 月 21 日，以 26,120,000 元，由張經亞等二人得標。

(3)台北市大同區大龍段、台南市麻豆新建段、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土地，102 年 3 月 21 日，以 27,140,000 元，由陳宗陽等六人得標。

(4)新莊建國段等 8 筆土地，102 年 5 月 16 日，以 71,066,000 元，由范姜炳煌等三人得標。

3、未出售資產：不動產目前尚有八里等土地四筆，帳面值計 127,030,000 元，八里土地因抵押權人陳佩玲於全額受償重整債權後拒絕塗銷抵押權，法院

一審已判決本公司勝訴，陳佩玲不服上訴二審，目前繫屬二審法院審理中，八里土地待判決確定後將進行公開標售，其餘三筆土地則因共有及地上物占用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經多次公開標售目前尚未標出。

### (三)子公司處理進度報告

- 1、清算中子公司：新林、忠林、陞林、歌林電機、歌林開發等公司。
- 2、破產子公司：歌林數位影音公司。

### (四)重整計畫清償情形報告(重整人兼總經理章世璋報告)

#### 1、優先組重整債權清償情形報告：

優先組重整債權計 24,540,000 元，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全部清償，清償比率為 100%。

#### 2、有擔組重整債權清償情形報告：

有擔組重整債權計 4,967,800,000 萬元，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日已清償 3,799,610,000 元，清償比率為 76.48%。

#### 3、無擔組重整債權清償計畫報告：

無擔組重整債權計 16,678,160,000 元，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清償 1,819,750,000 元，清償比率為 10.91%，清償明細如下：

(1)母公司與子公司債權債務互抵計 1,243,340,000 元；清償比率 7.45%。

(2)子公司出售資產償還背書保證及債權人強制執行扣抵債務計 217,750,000 元，清償比率為 1.31%。

(3)其餘無擔債權於今年 1 月份第一次分配清償，以未受償債權金額 3% 之比例清償計 358,610,000 元，清償比率 2.15%(目前提存保管於本公司帳戶之 163,380,000 元未計入)。

### (五)預訂下次清償計畫

基於本公司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決議，期望儘速清償債權原則下，預計於本(102)年 12 月 25 日，就無擔保重整債權作第二次分配清償，屆時將依本公司資金預計清償比例為未受償債權金額之 2%。

## 八、關係人發言提問：

### (一)問：(Epoch 公司代理人陳律師提問)

1、今天報告下次關係人會議日期為 103 年 6 月 24 日，然重整法院裁定重整計畫執行期限僅至 103 年 1 月 31 日，且下次會議日期距今相隔達八個月，故下次會議日期是否不恰當？

2、貴公司前次關係人會議報告，歌林開發公司股權預計今年 3 月完成交割予買受人，是否已完成交割？若未完成交割原因為何？如何處理？

答：

1、目前本公司尚有若干訴訟正在進行，可預期無法於重整法院裁定時限前完成重整計畫之執行，因此本公司將聲請重整法院再次延展重整期限，

屆時延展期限將於明年6月24日之後；此外，本公司目前尚有八里土地等資產須待訴訟終結後始得處分，無法於103年1月31日前執行完畢；而本次會議至下次開會期間內除辦理第二次分配外，別無其他重要議題需提報本關係人會議報告，為避免關係人舟車勞頓，因此將下次關係人會議日期定於103年6月24日。(重整監督人呂正樂會計師答覆)

2、歌林公司所擁有歌林開發公司之股權，原本計劃在今年3月完成交割予投資人，但投資人基於資金之籌措及歌林開發公司購物中心興建與新北市政府溝通上仍存有疑慮，投資人向本公司申請展延股權交割期限，目前本公司同意展延至102年8月31日，而投資人近日又來函申請展延交割期，理由為投資人與歌林開發公司主要債權人台灣土地銀行間需要時間溝通有關代償事宜，因此目前股權交割預定進度為102年8月31日，重整團隊會以本公司整體最佳狀況為考量，斟酌是否同意再展延交割期。雖然股權尚未完成交割，但投資人已支付來近三成買賣價金，且投資人承諾，若最終未履行股權交割，已支付之款項同意由歌林公司全部沒收絕無異議。(法律顧問劉慧君律師答覆)

(二)問：歌林新莊土地是否已售出？

答：新莊土地係屬歌林開發公司所有，本公司僅擁有歌林開發公司股權，目前本公司已將所有歌林開發公司股權標售出去，新莊土地則因歌林開發無力清償欠款，目前由法院拍賣中，依目前法院所定拍賣底價，拍定後歌林開發公司應無餘款可供取回。(重整監督人呂正樂會計師答覆)

(三)問：無擔保背書保證債權是否納入102年12月25日預計清償之範圍？(台灣利巴公司提問)

答：由於背書保證債權性質上受主債務清償及擔保物處分受償影響其債權金額，在該等影響因素尚未確定前，本公司將全部背書保證債權金額暫時提存保管於帳戶內，將待最後一次分配清償時統一分配清償，最後一次清償之期日受本公司訴訟及子公司清算等程序所牽制，目前難以預估。(重整監督人呂正樂會計師答覆)

就背書保證債權金額本公司皆已提存保管於銀行帳戶中，已包含於前所報告第一次債權清償分配提存163,380,000元當中，現階段無法清償發放之原因在於主債務法律關係必須釐清確認，本公司將於最後一次清償分配時，再一併確認背書保證債權人受償狀況，作一次清償。(重整人章世璋補充答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